

永福县人民政府

永政干〔2025〕2号

关于杨鹏立等同志试用期满任免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和区直、中直驻永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杨鹏立同志（永福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徐剑同志（永福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23年1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。

永福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、
管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24日印发
